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經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請批准後施行。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管轄區和專屬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內地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內地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內地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执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條例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尋求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經修訂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條例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並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條例，直接發行及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製定公司章程，取代《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公司章程指引，並最近於2025年3月28日作出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條例及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概要。

#### 一般條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財產的全部價值為限。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必須依法、按照公共及商業道德開展業務。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有關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不得作為出資人對被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發起或認購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且至少半數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內地擁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的30天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15天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會議日期或就此刊發公告。僅在發起人及持有超過股份總數50%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在成立大會上可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投票超過50%決議。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構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構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用現金出資或可用貨幣並合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如實物或知識產權出資、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匯或人民幣集資及分派股息。

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就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轉換有關股份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買賣的股份，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段所述境內未上市股份指由境內企業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上市買賣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在境內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及存託。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及結算安排應受境外上市地的規定所規限。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存置一份股東名冊，詳細記錄以下資料：(i)各股東姓名／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iii)如以紙質形式發行，股份的序列號；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子。

### 股份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按照境外上市條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其他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及完整地說明股東資料等情況。如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境內企業境外間接上市，發行人應指定主要境內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如有)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作出決議案。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股份收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至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v)及(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v)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i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時；(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章程的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公司應設有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在會議前十天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ix)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薪酬；(x)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xi)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議授予之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期屆滿之日起未逾五年；倘被宣告緩刑，自緩刑期屆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停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或被勒令停業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入「強制執行失信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主席，其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iii)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iv)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數量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ii)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及提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i)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士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董事會未能根據公司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v)向股東大會遞交議案；(vi)根據公司法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v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上市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公司法及國務院的條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據此，申請在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中國公司如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權力，則不得設有任何監事或監事會。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任何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任何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有任何下列情形的除外：(i) 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公司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任何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須對公司損失承擔個人責任。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且有關報告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於公司置備財務會計報告，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 會計師事務所任命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 通知、公告債權人；(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 清理債權、債務；(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條例，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條例，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

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

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